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2年12月10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時間

1. 就調解服務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調解專責小組在落實2010年2月發表的調解工作小組報告所提出的各項建議的進展。

2013年1月

《〈調解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察悉，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調評會")日後的運作情況，以及在香港發展調解服務，以此作為另一解決爭議的方法，實屬重要政策事宜，並應予以監察。小組委員會同意邀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與調評會及《調解條例》(第620章)該條例有關的事宜，包括與曾向前《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代表進一步交換意見。

2. 建議在律政司民事法律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

政府當局提出就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以協助律政司司長在香港推廣和利便使用調解服務的建議請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政府當局其後會將該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

2013年1月

3. 終審法院遷往立法會大樓舊址事宜

在2012年7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司法機構政務處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終審法院遷往立法會大樓舊址的計劃。

2013年2月

司法機構政務處計劃就該項目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將該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

4. 司法機構資訊系統策略計劃下項目的實施

司法機構曾進行資訊系統策略研究，以訂定司法機構長遠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司法機構建議一項為期6年的計劃，以實施多個項目，從而加強已到期更換的現有電腦系統。將會實施的項目包括綜合法院管理系統，以期簡化訴訟程序，並引入電子服務。

2013年2月

司法機構政務處計劃就該項目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

5.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

《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旨在將向律師專業彌償計劃("彌償計劃")的供款額增加150%，在審議該規則期間，多間律師行，尤其是利潤微薄的小型律師行，對於大幅增加有關供款額表示關注，他們要求香港律師會檢討現行的彌償計劃，以期作出調整或以其他計劃取而代之。應為研究該修訂規則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要求，律師會同意對彌償計劃所訂的保險安排進行檢討。

2013年3月
(有待香港律師
確定)

律師會委託Willis China (Hong Kong) Limited檢討現行的保險安排，並匯報何為最符合法律專業及市民利益的安排。律師會在2003年12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Willis報告的主要內容及結果。Willis報告提出替代現行彌償計劃的兩項主要計劃，即總保單計劃及合資格承保人計劃("承保人計劃")。

雖然律師會會員於2004年11月表決通過以承保人計劃取代彌償計劃，但律師會在2006年5月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會員於2006年4月27日的會員特別大會上以大比數通過不以承保人計劃取代現行的彌償計劃。就此，律師會理事會在2006年5月16日的會議上決定成立專業彌償計劃檢討工作小組，以找出現行計劃的不足之處，研究如何作出補救，並向理事會提出適當建議。與此同時，會安排與承保人商議延續現有的保障。律師會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一步的發展。

律師會分別於2006年3月27日、2008年4月23日及2009年10月27日向事務委員會發出專業彌償計劃檢討工作小組的第一、第二及第三份工作進度報告。

專業彌償計劃檢討工作小組的第四份報告已於2012年7月16日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6. 刑事檢控工作的獨立性

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6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與檢控政策及常規有關的事宜時，部分委員認為，由政治任命的律政司司長主管檢控工作的現行安排，會損害公眾對刑事檢控工作獨立性的印象。他們認為，作出檢控決定的權力應歸予獨立的刑事檢控專員，以確保檢控決定免受政治干擾。但亦有其他委員同意政府當局的見解，指律政司司長具有憲制責任，按照《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主管刑事檢察的工作，這方面的職權應繼續由律政司司長執掌。

委員察悉，在英國，檢察總長與檢控部門訂有協議，訂明他何時及在何情況下會或不會就檢控決定徵詢檢察總長的意見，以及檢察總長與各檢控部門的首長彼此之間如何執行職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在香港採用類似的協

2013年第二季
(有待大律師公會
提交意見書)

議。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在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備妥後，當局應邀請第五屆立法會考慮如何跟進此課題。

7. 各級法院的司法人手情況及冗長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

在2012年10月30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2012-2013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時，委員同意與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冗長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及相關事宜，包括司法人手情況及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案件數目不斷增加有否導致法院案件輪候時間冗長的情況惡化。

2013年5/6月
(暫定)

8. 設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

香港大律師公會於2012年9月26日發表"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的好處——現時的情況妨礙財政能力有限的人士及'夾心階層'尋求司法公義"的聲明。

2013年第二季

在2012年10月24日的特別會議上，委員同意在日後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跟進設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的建議。

9. 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所作建議的情況

法改會將於2013年第二季就政府當局實施法改會建議的進展情況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2013年第二季

10.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運作情況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於2003年由司法機構設立，向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

2013年下半年

中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院程序方面的協助。目的是節省法院在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解釋規則及程序方面的時間，從而加快法院程序及降低訟費。

司法機構計劃在2013年下半年向委員簡介資源中心的運作情況。

11. 擬議《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草案》

律政司計劃在2013年下半年就擬議《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草案》徵詢委員的意見。擬議條例草案旨在實施法改會在2005年發表的《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報告書》中的建議，以容許並非合約一方的人(即第三者)強制執行該合約的條款。

2013年下半年

12. 進一步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

在2012年7月10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向政府當局跟進未獲支持納入輔助計劃的建議，包括納入少數份數業主就強制售賣樓宇單位向物業發展商提出的申索和涉及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申索；以及相關事宜，例如提高輔助計劃及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

有待民政事務局確定

13. 檢討《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2(1)(a)條有關"當然權利"的規定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22(1)(a)條，如民事上訴是就上訴法庭所作的最終判決而提出的，而爭議的事項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達100萬元或以上，則終審法院須視提出該上訴為一項當然權利而受理該上訴。終審法院在兩宗

行政署長已就此事項諮詢司法機構。司法機構正考慮此事，過程中會

案件的判詞(FAMV No. 20 of 2011及FACV No. 2 of 2011)中提出，這以"當然權利"為上訴理由的規定應予重新考慮／廢除。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12月20日的會議上同意向政府當局提出此事。

諮詢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並會在適當時候就此事諮詢事務委員會

14. 將法定機構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

在審議2007年7月提交立法會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時，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根據該條例草案成立的法定機構監警會應否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的問題。相關的法案委員會曾就此事徵詢申訴專員的意見，申訴專員表示，其原則上不反對將法定機構監警會納入其職權範圍，但承認此事最終屬政策上的決定。

有待事務委員會決定

在2009年4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提出應否把將於2009年6月1日成立的法定機構監警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的問題。委員同意在監警會已運作一段時間後提出此事。

政府當局在2011年9月23日書面告知事務委員會，曾就將法定機構監警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一事諮詢保安局。保安局表示，監警會曾於2011年5月討論有關建議。所有監警會成員均對該項建議表示關注，並一致認為，若實施該項建議，將會影響監警會的形象，而且監警會受另一法定機關監管，亦會有損公眾對監警會作為根據《監警會條例》(第604章)成立的獨立監察機構的觀感。

在2011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日後應檢討該課題。

15. 將香港特區法例的適用範圍擴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的事宜

事務委員會自2001年開始便一直監察將香港特區法例的適用範圍擴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的進展情況。2008年4月，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正與中央人民政府有關當局研究和商討16項明文規定對特區政府具約束力的條例是否可以適用及如何可以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當局於2009及2010年將上述條例中的5項的適用範圍擴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政府當局又表示，會繼續研究如何對餘下29項明文提述"官方(Crown)"的條例作適應化修改。

有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12月10日